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审议了以下议案，公司 11 名董事均参与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保民、龙子平、吴育能、吴金星、汪波对第二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报告稿及相关公告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批准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的议案。

公司为做大做强黄金业务板块，拟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持有的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黄金”）全部 60%股份。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黄金 60%股份，提高公司黄金业务的竞争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将于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保民、龙子平、吴育能、吴金星、汪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